

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深入开展主动公开，严格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二是重点领域不断完善。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保障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交通运输行业贴近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三是主动公开回应关切。2024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 条，其中预决算信息 2 条，基础设施信息 1 条，主动公开工作动态、业务政策信息等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新华区交通运输局新收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0 件，全年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产生。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工作，明确官方网站发布栏目和信息内容，做到“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提升信息公开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要求做好线上平台的运营，常态化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构成政府信息公开媒体矩阵。

(五) 监督保障：依托人大评议和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区交通运输局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安排专人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持续监测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我局在政策文件解读上做到了“应解读、尽解读”，但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解读材料的质量还不够高；二是政民互动不够、公众参与度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我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对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政务公开部门工作要求，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坚持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健全重要决策参与机制，加大民生相关信息的发布解读和关切回应，促进我区交通运输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